

编者按：应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之约，李致忠先生正在研究撰写《三目类序释评》。所谓三目，指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。这三部书，在中国古典目录学史上可谓三座里程碑。其总序、部序、类序，可谓“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”的典范。将其总序、部序、类序对照摆在一起，加以标点、笺注、训释，而后给予客观评断，阐述当代人的目录学思想，对于弘扬古典目录学优良传统，推进现代目录学发展，是大有裨益的。本刊自本期起，连续选载，以飨读者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总序笺注

李致忠

昔仲尼没而微言绝，七十子丧而大义乖^①，故《春秋》分为五^②，《诗》分为四^③，《易》有数家之传^④。战国从衡^⑤，真伪分争^⑥，诸子之言纷然殽乱^⑦。至秦患之^⑧，乃燔灭文章^⑨，以愚黔首^⑩。汉兴，改秦之败，大收篇籍^⑪，广开献书之路。迄孝武世^⑫，书缺简脱^⑬，礼坏乐崩，圣上喟然而称曰：“朕甚闵焉”。^⑭于是建藏书之策^⑮，置写书之官^⑯，下及诸子、传说^⑰，皆充祕府^⑱。至成帝时^⑲，以书颇散亡，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^⑳。诏光禄大夫刘向^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，步兵校尉任宏^㉒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^㉓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^㉔校方技。每一书已^㉕，向辄条其篇目^㉖，撮其指意^㉗，录而奏之^㉘。会向卒^㉙，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^㉚。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^㉛，

故有《辑略》^②，有《六艺略》^③，有《诸子略》，有《诗赋略》；有《兵书略》，有《数术略》，有《方技略》。今删其要^④，以备篇籍。

注释：

①昔：以往、从前。仲尼：孔子的字。孔子（前551—前479）名丘字仲尼。鲁国陬邑（今山东曲阜）人。没：通歿，去世，死亡。微言：精辟深刻的语言。绝：断绝。七十子：指孔子的学生弟子。颜师古注曰：“七十子，谓弟子达者七十二人。举其成数，故言七十。”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“孔子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教弟子盖三千焉，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。”故俗语说孔子“三千徒众立，七十二贤人。”其实“三千”、“七十二”、“七十”都只是说孔子创办私学，广收弟子，有教无类，并不一定真有三千学生，更不一定真的出了七十二位贤达者。古人常以三之倍数、九之倍数，如三十六、七十二、三百、三千等，来形容事物之众多。所以这句话中的“七十子”乃“七十二”之整数，言弟子之多。丧：去世、死亡。大义：指精微语言中所包含的深刻意义，即“微言大义”。乖：违逆，背离常道。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自昔日孔子下世则精辟深刻的说教便断绝了，其七十弟子死后，阐释那些微言中所含之大义也背离了原意常道。

②《春秋》分为五：《春秋》，鲁国史书，起鲁隐公元年（前722），止鲁哀公十四年（前481）。相传孔子曾加工整理过《春秋》，故自他死后便相继有五家分别阐释它。这五家便是《春秋左氏传》、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春秋穀梁传》、《春秋邹氏传》、《春秋夹氏传》。左氏者，左丘明；公羊者，公羊高；穀梁者，穀梁赤；邹氏、夹氏，久已不详其名。

③《诗》分为四：《诗》指《诗经》，相传孔子曾删诗而成《诗经》三百零五篇，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。分为四，是说孔子去世以后也有四家分别阐释《诗经》，即《齐诗》、《鲁诗》、《韩诗》、《毛诗》。齐指齐国辕固；鲁指鲁国申培；韩指燕人韩婴；毛指毛亨。今仍传于世者，惟《毛诗诂训传》为全，其余三家《诗》仅为后人辑佚耳。

④《易》有数家之传：《易》又称《周易》，是我国古代的占卜之书。分经、翼两部分。经指上下经，包括卦、卦辞、爻辞三部分，文字十分简略，全靠十篇解说文字为其辅翼，故称十翼。十翼，指上彖、下彖、上象、下象、上系、下系、文言、说卦、序卦、杂卦十篇。有数家之传：是说孔子之后，有

数家传授《周易》。至汉初而言《易》者本之田何，何授丁宽，宽授田王孙，田王孙授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。此外还有京氏、费氏、高氏也传《易》。所以说“《易》有数家之传”。

⑤战国从衡：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说自“三家分晋、田和灭齐而有六国之盛，自此始务在强兵并敌，谋诈用而从衡短长之说起，矫称蜂出，誓盟不信，虽置质剖符，犹不能约束也。”从衡：通纵横。战国时苏秦、张仪皆学纵横家术，苏秦往说齐、楚、燕、韩、赵、魏，合纵抗秦。张仪则相秦惠王，以连横之策说六国，使他们背叛纵约而事秦。故史称“合纵连横”。

⑥真伪分争：《韩非子·显学篇》说：“世之显学，儒、墨也。儒之所至，孔丘也；墨之所至，墨翟也。自孔子之死也，有子张之儒，有子思之儒，有颜氏之儒，有孟氏之儒，有漆雕氏之儒，有仲良氏之儒，有孙氏之儒，有乐正氏之儒。自墨子之死也，有相里氏之墨，有相夫氏之墨，有邓陵氏之墨。故孔、墨之后，儒分为八，墨离为三。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谓真孔、墨。孔、墨不可复生，将谁使定后世之学乎？”韩非之论，道出了战国时代百家争鸣，各自以为得某家学术之真，而指责旁人为伪，彼此攻讦，互争真假。

⑦诸子之言纷然骹乱：由于真伪分争，致使先秦至汉初诸子百家之说互相混杂纷乱。骹，同淆，杂乱无章。

⑧至秦患之：群言淆乱，蛊惑人心，动摇国基，最为统治者所害怕。患，即耽心、害怕、忧虑。之，指代真伪分争，群言淆乱的现象。此句是说到秦统一六国之后最害怕这种纷然淆乱的社会局面。

⑨乃燔灭文章：乃，就、即。燔，烧、焚。灭，尽。文章，指《诗》、《书》及百家语者。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说：“臣请诸有文学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蠲除去之。令到满三十日弗去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若有欲学者，以吏为师。始皇可其议。”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焚书坑儒”。其实历史上这种焚书去籍的事情早有发生。《孟子·万章下》说：“北宫锜问曰‘周室班爵禄也，如之何？’孟子曰‘其详不可得闻也，诸侯恶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’”籍，簿籍，指记载周室制定的那些官爵和俸禄等级的簿籍，也就是档案记录。诸侯讨厌这些害己的簿籍，就把它它们毁掉。可见焚书毁籍之事，非始自李斯。秦自孝公时起，亦已有商鞅教之燔《诗》、《书》而明法令。

⑩以愚黔首：黔首，战国及秦代对国民百姓的称谓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

纪》：“二十六年……更名民曰黔首。”刘宋裴骃《史记集解》引东汉应劭话说：“黔亦黎，黑也。”《说文解字·黑部》：“秦谓民为黔首，谓黑色也。周谓之黎民。”颜师古注《汉书》：“秦谓人为黔首，言其头黑也。”可证黔首即是秦时对百姓的称呼。燔灭文章是为了愚弄百姓。《商君书·垦令篇》有云：“民不贵学问则愚，愚则无外交；无外交，则勉农而不偷。民不贱农，则安不殆。”可见秦之焚书，还有一个目的，这就是愚民。

⑪大收篇籍：西汉初年，吸取秦代来去匆匆的历史教训，改正“焚书坑儒”而酿成的败绩，故大收篇籍。篇籍，即指书籍。如楚元王学《诗》、惠帝除挟书之令、文帝使晁错受《尚书》，置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孟子》博士等，都是一反秦代燔灭文章的恶作而崇文劝学的实例。《汉书·河间献王传》说刘德“修学好古，实事求是。从民得善书，必为好写与之，留其真。加金帛赐以招之，由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，故得书多，与汉朝等。”亦从侧面反映了汉初大收篇籍、广开献书之路的史实。

⑫迄孝武世：迄，至、到。孝武，西汉武帝刘彻的庙号。这句话是说至汉武帝临朝问政的时代。

⑬书缺简脱：颜师古《汉书》注说“编绝散落，故简脱。”上古书籍的制作材料是竹木简和缣帛，《墨子》书中已多次谈到“书于竹帛，镂之金石，琢之盘盂。”用竹木简写书，每完一篇，要用皮、麻、丝线绳编连。时间久了，编绳断绝，竹木简就会脱落，变得不全。张舜徽先生认为“书谓帛书，简谓竹简也。”意即帛书残缺，简书脱落。

⑭朕甚闵焉：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元朔五年（前124）六月诏曰：‘今礼坏乐崩，朕甚闵焉。’”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：“故诏书称曰：‘礼坏乐崩，书缺简脱，朕甚闵焉。’”面对礼坏乐崩，书缺简脱的社会文化局面，汉武帝喟然叹息曰实在令人忧伤。闵，通悯。喟然，叹息状。

⑮建臧书之策：臧，通藏，贮藏。策，计划，政策。颜师古注引如淳曰：“刘歆《七略》曰：‘外则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内则有延阁、广内、秘室之府。’”《文选》李善注引刘歆《七略》曰：“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，百年之间，书积如山。”既然书积如山，就必要制定收藏的政策，那就是在朝廷内外实行分别收藏的策略。

⑯置写书之官：设置抄写书籍的专门机构和官员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亦曰“武帝置太史公，命天下计书，先上太史，副上丞相，开献书之路，置写书之

官。”亦谓设置了抄写所献之书的官吏。

①⑦下及诸子传说：武帝时广开献书之路，六艺之外，诸子与传说均在广求之内。诸子，指诸子百家的著述；传说指对六艺经文的传注阐述之文。经者，纲领之谓，并非尊称。古时纲领性文字皆可称经，故诸子百家之书亦可名经，如《墨经》、《法经》、《道德经》、《水经》、《山海经》、《离骚经》、《黄帝内经》、《神农本草经》、《脉经》、《针灸经》、《相马经》等。六艺，每书都分经、传两部分。经者是六艺纲领性原文；传者，注也，释也，即经的传说。

①⑧皆充祕府：是说汉武帝广开献书之路所收集来的六艺经、传，诸子百家，都度藏于内府。张舜徽《汉书艺文志通释》谓武帝搜访既周，“自六艺经、传以外，诸子百家，故书雅记，悉辐奏于京师。盖其初尚未专尊儒术，表章六经，故兼收并蓄，于斯为盛也。”

①⑨至成帝时：成帝名刘骘，纪元前32—7年在位。

②⑩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：使，令，派遣。谒者，官名，始置于春秋、战国时，职在为国君掌管传达。秦汉时沿置此官。汉制郎中令属官有谒者，少府属官有中书谒者令。谒者掌进见宾客礼仪等事。陈农，由于官职低微，事迹行实不详。《汉书·成帝纪》河平三年（前26）“秋八月乙卯晦，月有蚀之。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，谒者陈农使使求遗书于天下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言令陈农为使而使之求遗书也。”

②⑪光禄大夫刘向：刘向（约前77—6年）本名更生，字子政。西汉沛（今江苏沛县）人。年十二以父荫为辇郎，既冠又以行修饬擢为谏大夫，宣帝时又招选名儒俊材，向进对称旨。宣帝复兴神仙方术，向以家中所藏异书言能使鬼物化为黄金，宣帝令典尚方令，掌铸作事。然花费甚多而方不验，获罪下狱，幸有其兄阳城侯力救而免死。又遇国家初立《穀梁春秋》，复受学官讲论五经于石渠。后竟受光禄大夫。光禄大夫，官名。汉武帝元狩五年（前118）置中大夫，太初元年（前104）更名光禄大夫，秩比二千石，与谏大夫等同掌顾问应对。

②⑫步兵校尉任宏：步兵校尉，汉时军职称谓之一，其位略次于将军，是京师屯兵八校之一。任宏亦名任伟公，行实不详。

②⑬太史令尹咸：太史，西周、春秋时的官名，掌撰文修史，兼及天文历法、祭祀与典籍管理。秦汉时设太史令，职位有所降低，仍掌管起草文书、记载史事、编写史书。兼及天文历法、祭祀与国家典籍。尹咸，生平事迹不详。

②④侍医李柱国：侍医，御医，皇帝的医官。李柱国，生平事迹不详。

②⑤每一书已：已，完毕，即每一书校正完毕。

②⑥向辄条其篇目：向，指刘向。成帝时校理中秘之书，除刘向外，尚有任宏、尹咸、李柱国、杜参、班斡等人，他们各有分工，分别完成自任其类图书的校理工作。而刘向除担任经传、诸子、诗赋等类图书的校理外，还负责其他人所校完之书的条分缕析工作，处在总其成的位置。辄，就、便。条其篇目，条理它的篇章目次。

②⑦撮其指意：撮，摘取、摄取。其，它的，指每书。指，通旨。指意，要点、要旨。句意是摄取出它的要点，或写出它的提要。

②⑧录而奏之：录，誊录、抄录。就是将摄取出的提要，誊录在各该书之前，连同各该书一道奏进御览。之，代词，指代图书，奏的宾语。阮孝绪《七录序》曰：“昔刘向校书，辄为一录，论其指归，辨其讹谬，随竟奏上，皆载在本书。时又别集众录，谓录，即今之《别录》是也。”也说明上述过程。可知昔日刘向校理群书，对每一校毕之书便条理其篇目，撰写其提要。这个篇目便是“目”，提要便是“录”，合起来便产生了“目录”。正像今日犹存的《孙卿新书叙录》（即《荀子叙录》），先列三十二篇篇目于前，再叙述作者行实、书中内容、校理经过于后。这就是当日刘向所为每书叙录之体例。

②⑨会向卒：会，恰巧、适逢、正遇。向，即刘向。卒，去世、死亡。遇逢刘向去世。

③⑩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：哀帝，刘欣，公元前6年—公元前1年在位。复使向子，又令刘向的儿子。侍中，汉代宫内的近侍官，于皇帝周围应承杂事，不是正式的官职，汉代称为加官。奉车都尉，官名，汉武帝元鼎二年（前115）置，秩比二千石。掌御皇帝车辇。歆，刘歆。卒父业，完成他父亲刘向未竟的事业。

③⑪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：总，汇总、总括。群书，群书之名及其叙录。阮孝绪《七录序》称：“会向亡，哀帝使歆嗣其前业，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，歆遂总括群篇，奏其《七略》。”盖当时以《别录》为底本，删繁存简，撰为《七略》。张舜徽《汉书艺文志通释》谓：“隋唐《志》咸著录刘向《七略别录》二十卷、刘歆《七略》七卷，明二书详略不同。方之《四库全书》，《别录》为《总目提要》，《七略》乃《简明目录》也。”借喻允当。

③⑫故有《辑略》：阮孝绪《七录序》谓：“向子歆撮其指要，著为《七

略》。其一篇即六篇之总最，故以《辑略》为名。……向、歆虽云《七略》，实有六条。刘氏之世，史书甚寡，附见《春秋》，诚得其例。诗、赋不从六艺《诗》部，盖由其书既多，所以别为一略。”张舜徽《汉书艺文志通释》谓：“其中《辑略》，犹群书之叙录，乃论列学术源流得失之篇章。其时部勒群书，实分六类，故汉人直称为‘六略’。《论衡·对作篇》所谓‘六略之书，万三千篇’，即指《七略》而言。《七略》原书，于书名下各有简略解题，故为书至七卷之多。班氏删《七略》以入《汉书》，为《艺文志》，仅其中之一篇，势不得不翦汰烦辞，但存书目。复散《辑略》之文，置于卷首及每略每部之后，今《志》中大序、小序之文，皆出于《辑略》，但稍有损益耳。”讲得十分透辟。证明《辑略》乃其他六略之总序、略序及每种书叙录之总和也。

③有六艺略：艺，才能、技艺。《论语·子罕篇》“牢曰：‘子云，我不试，故艺’。”宋邢昺疏：“试，用也。言孔子自云：‘我不见用于时，故多技艺。’”意谓因为我未被国家重用，所以学会一些技艺。六艺，古人称六经为六艺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引孔子话说：“六艺于治，一也。《礼》以节人，《乐》以发和，《书》以道事，《诗》以达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道义。”可证六艺即六种学艺，于治理国家各有各的用途，其意义是一样的，所以刘向受命整理中秘群书将六艺之书部居在一类，单独成为一略，故称六艺略。

④今删其要：删，去掉，翦汰。要，指要、精要。颜师古注谓“删去浮冗，取其指要也。”张舜徽《汉书艺文志通释》谓：“《七略》原本于每书名之下，各有简要之解题，故为书至七卷之多。由其为簿录专著，自可任情抒发。至于史册，包罗其广，《艺文》特其一篇，势不得不翦汰烦辞，但存书目。”是“今删其要”最好的解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国家图书馆

（上接第31页）

⑤《晋书》引文及标点依中华书局点校本。此处疑点作“颡喜，饮酒致醉而出”，更符合文意。

⑥有关诸钞本的著录见张本卷首所附张忱石《点校说明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